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4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林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附近時，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訴外人林來進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該車因而毀損。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

01 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8,719元（含鈑金工資10,336  
02 元、噴漆費用34,153元、零件費用84,230元），原告已依保  
03 險契約賠付予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  
05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128,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道  
20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  
21 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有本  
22 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  
23 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5 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系  
26 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壞，且原告已依約賠付  
27 該車之修復費用，則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  
28 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9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3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128,719元，其中含鈹金工資10,336元、噴漆費用34,153元、零件費用84,230元一情，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7年2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僅為殘值14,03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84,230÷（5＋1）＝14,038】，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工資10,336元、噴漆費用34,153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58,52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8,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蔡宜伶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05 裁判費（新臺幣） 1,890元

06 合計 1,890元